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
號9樓

承辦人：廖浩翔

電話：02-23670151#127

Email：hhliao@hef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人本秘字第1080009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000956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將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22 日（六）下午 1 時 15
分舉辦「學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 — 學生權利保障法工作
坊」之活動。詳如說明，惠請貴處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於 2014 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宣示
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以下簡稱 CRC）嫁接為我國現行法
規政策之重要人權指標。而經 2017 年 CRC 國家報告國際
審查，國際人權專家指出許多我國學生於校園中之真實處
境，及有關其權益之現行法規及體制，未符合 CRC 之處。
如何改善現行教育法規，完整保障學生權益，實需要社會
更多的理解與對話。故本會將於今年 02 月底於花蓮舉辦
「學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 — 學生權利保障法工作坊」之
活動，期能透過邀請學生前來分享在校經驗，凝聚共識，
完善學生權利保障體制。
- 二、工作坊辦理時間為民國 109 年 02 月 22日（六）下午 1
時 15 分至 5 時 15 分，舉辦於花蓮勞工育樂中心三樓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1/10



1090007986

302 會議室。工作坊將由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一同主持，帶領學生一同思考校園人權現況，並凝聚對策，以落實 CRC 所示之人權標準。

三、請貴處協助本會宣傳、推廣，邀請學生報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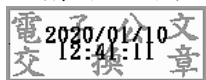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發文(附本工作坊之簡章)予貴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，邀請學生自治組織成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
(二)發文(附本工作坊之簡章)予貴處主管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，邀請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

(三)公佈本活動訊息於貴署所屬之相關網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46

線